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王兴富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元府执处[2023]1号
处罚内容	对王兴富作出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.6倍的罚款，处罚金额为：2617.2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3/06/26
违法事实	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彩钢棚
处罚依据	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四条
数据来源单位	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人民政府
罚款金额（元）	2617.2